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963,1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0%。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8月10日,公司收到嘉融投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嘉融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截至2022年8月10日,嘉融投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15,963,133 | 4.40% | IPO前取得:15,963,133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 | 0.17% | 2022/4/15～2022/4/18 | 集中竞价交易 | 14.67－16.14 | 9,378,544.19 | 已完成 | 15,363,133 | 4.24%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8/11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福能东方　公告编号:2022-064

#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更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其名称由“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控股’)”,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佛山控股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91239156 1

2.名称: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

5.法定代表人:刘红林

6.注册资本:2,964,425,568元

7.成立日期:2006年8月9日

8.经营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44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一:

发明名称:一种制备高纯度牛磺酸和盐的方法和系统

专利号:ZL 2020 1 0320728.8

发明人:陈勇;方锡权;李少波;刘锋

专利权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33100 湖北省潜江市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授权公告号:CN 111471002 B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4 月 22 日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8 月 09 日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开始 20 年

专利二:

发明名称:一种去除羟乙基磺酸盐中硫酸根的方法

专利号:ZL 2021 1 0345623.2

发明人:陈勇;方锡权;李少波;周惟;蒋小军;刘锋

专利权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33100 湖北省潜江市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授权公告号:CN 113045459 B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3 月 31 日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8 月 09 日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开始 20 年

本次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一种制备高纯度牛磺酸和盐的方法和系统》与2022 年日本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一种制备高纯度牛磺酸和盐的方法和系统》(《关于取得日本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同为一种方法。

公司为全球牛磺酸领域的知名企业,一直致力于牛磺酸生产技术的研发,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主导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使公司继续在牛磺酸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牛磺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3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134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986,3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07699),并于2022年8月9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数量 | 变动数量 | 变动后数量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986,300 | -5,986,30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08,630,695 | 0 | 608,630,695 |
| 股份合计 | 614,616,995 | -5,986,300 | 608,630,695 |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2—074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6,118.41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案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以最终判决确定。

一、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状》等法律文件,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或“原告”)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11月,原、被告双方与案外人四川华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中标了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仁里古镇PPP项目(以下简称“遂宁PPP项目”),与政府方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东协议》,共同出资组建了遂宁仁里文旅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SPV公司”),原、被告分别持有遂宁SPV公司45%和44.1%股权。此外,原、被告双方由遂宁SPV公司进行委托对遂宁PPP项目进行实施和建设,工程总量为12.54亿元,原、被告双方按50%:50%的比例进行划分。

2018年6月,原、被告签署了《遂宁PPP项目合作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受让原告所持有的遂宁SPV公司45%股权;同时,除原告已实施的1.5亿元工程量外,剩余11.04亿元工程由被告享有,被告承诺分两期向原告返还已缴纳的股本金920万元,并分四期向原告支付工程业务收益3,864万元(剩余工程量11.04亿元的3.5%)。签署协议后,被告已受让原告所持有的遂宁SPV公司10%股权,剩余35%股权尚未完成相关程序。原告认为被告应该按照受让10%股权时的作价标准,向原告支付35%股权转让款3,220万元。截至目前,原告认为被告仍然拖欠原告工程业务收益1,932万元及35%股权转让款3,220万元,合计5,152万元。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收益款1,932万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逾期付款滞纳金计算方式:自2019年6月21日起,以386.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三倍计算至2020年6月20日为46.84万元;自2020年6月21日起,以1,545.6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三倍计算至2021年6月20日为178.03万元;自2021年6月21日起,以1,932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三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暂计为211.8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遂宁SPV公司35%股权转让款3,220万元及资金利息、逾期付款滞纳金(资金利息计算方式:自2018年6月21日起,以3,22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015%计算至起诉日为1,190.56万元,减按529.74万元计算。逾期付款滞纳金计算方式:自起诉日起以3,22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三倍计算至付清之日)。

3.本案受理费、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情况及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诉讼各方当事人 | 被诉时间 | 案由 | 涉诉金额 | 诉讼进展 | 对公司的影响 |
|---|---|---|---|---|---|---|
| 1 | 原告:浙江超园建设有限公司<br>被告:公司、硚山绿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2022年3月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734.97万元 | 硚山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21.82万元,并支付自2021年1月5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以421.82万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算的利息,并判决公司与原告签署的施工进场协议无效。 | 将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财务核算为准。 |
| 2 | 原告:通海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br>被告:公司 | 2021年8月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83.97 | 公司对通海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表示不服进行上诉,经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本案发回重审。 | 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法院未进行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诉讼传票、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9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股份”)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578,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江铜股份的一致行动人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财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315,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江铜股份和江铜财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7,894,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上述股份系江铜股份和江铜财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截至 2022年8月9日,江铜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0,481,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江铜财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江铜股份和江铜财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0,481,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江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铜财务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或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1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截至2022年8月9日,江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铜财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413,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413,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江铜股份 | 5%以下股东 | 131,578,947 | 4.74% | IPO前取得:131,578,947股 |
| 江铜财务 | 5%以下股东 | 26,315,789 | 0.95% | IPO前取得:26,315,789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江铜股份 | 131,578,947 | 4.74% | 江铜财务系江铜股份控股子公司 |
| | 江铜财务 | 26,315,789 | 0.95% | |
| | 合计 | 157,894,736 | 5.69% | —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7,894,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实际比例为5.68%,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江铜股份 | 1,097,773 | 0.04% | 2022/6/30～2022/6/30 | 集中竞价交易 | 13.30－13.32 | 14,611,359 | 130,481,174 | 4.70% |
| 江铜财务 | 26,315,789 | 0.95% | 2022/5/10～2022/6/30 | 集中竞价交易 | 12.06－15.50 | 361,464,859 | 0 | 0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江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铜财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江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铜财务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江铜股份及江铜财务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澜股份

股票代码:3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琦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秋月街*****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高澜股份 | 指 |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李琦 |
| 本报告书、本报告 | 指 |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目前公司总股本 | 指 | 291,414,784股(系截至2022年8月9日的总股份294,786,344股减去回购专户股份3,371,560股)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的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62219**********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秋月街*****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非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公司权益分派、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可转债转股等事项综合导致其持股数量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2月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4,661,13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9.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3,386,102股(因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0日、2020年6月22日实施了2018年度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以及其本人所持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股数量相应增加),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的14.8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2月2日至2022年8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股份、公司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可转债转股等导致权益变动,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00%。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时间 | 变动原因 | 变动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交易均价(元/股) |
|---|---|---|---|---|---|
| 李琦 | 2019/6/20 | 2018年度权益分派 | 12,330,568 | 持股比例不变 | - |
| | 2019/10/28 |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0股 | - | 0.02% | - |
| | 2020/3/24 |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3,872股 | - | 0.03% | - |
| | 2020/6/10 | 大宗交易 | -533,000 | -0.29% | 15.0200 |
| | 2020/6/10 | 集中竞价 | -279,100 | -0.15% | 16.7960 |
| | 2020/6/11 | 集中竞价 | -563,300 | -0.30% | 16.9130 |
| | 2020/6/12 | 集中竞价 | -178,493 | -0.10% | 16.9790 |
| | 2020/6/17 | 大宗交易 | -573,800 | -0.31% | 16.2000 |
| | 2020/6/17 | 集中竞价 | -120,000 | -0.06% | 19.3420 |
| | 2020/6/18 | 大宗交易 | -861,408 | -0.46% | 17.3800 |
| | 2020/6/22 | 2019年度权益分派 | 16,941,301 | 持股比例不变 | - |
| | 2020/7/14 | 集中竞价 | -580,000 | -0.21% | 13.0300 |
| | 2020/7/15 | 集中竞价 | -51,200 | -0.02% | 13.2440 |
| | 2020/7/16 | 集中竞价 | -87,500 | -0.03% | 13.2120 |
| | 2020/7/17 | 大宗交易 | -900,000 | -0.32% | 11.0100 |
| | 2020/9/1 | 大宗交易 | -520,847 | -0.19% | 10.2000 |
| | 2020/9/2 | 大宗交易 | -353,660 | -0.13% | 10.2000 |
| | 2020/9/2 | 集中竞价 | -103,000 | -0.04% | 11.9970 |
| | 2020/9/3 | 大宗交易 | -243,124 | -0.09% | 10.2500 |
| | 2020/9/7 | 大宗交易 | -400,000 | -0.14% | 10.4500 |
| | 2020/9/7 | 集中竞价 | -50,000 | -0.02% | 12.0600 |
| | 2020/9/8 | 大宗交易 | -196,046 | -0.07% | 10.5700 |
| | 2020/9/8 | 集中竞价 | -210,000 | -0.08% | 13.8240 |
| | 2021/9/16 |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0,470股 | - | 0.02% | - |
| | 2021/12/30 | 大宗交易 | -2,778,000 | -1.00% | 14.5300 |
| | 2022/1/24 | 集中竞价 | -966,200 | -0.35% | 13.1400 |
| | 2021/3/11至2022/1/25 | 回购股份3,371,560股 | - | 0.19% | - |
| | 2022/6/21 |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2,420股 | - | 0.01% | - |
| | 2022/7/21 | 本人所持可转债转股 | 1,775 | 0.00% | - |
| | 2021/6/16至2022/8/9 | 可转债转股17,019,767股 | - | -0.92% | - |
| 合计 | - | - | 18,724,966 | -5.00% | |

注:剔除因公司权益分派增加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实际减少10,546,903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股数(股) |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
| 李琦 | 合计持有股份 | 24,661,136 | 19.89% | 43,386,102 | 14.8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165,284 | 4.97% | 10,121,876 | 3.47% |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18,495,852 | 14.92% | 33,264,226 | 11.41%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琦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0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琦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事务部
2. 联系人:梁清利、石龙静
3. 联系电话:020-6661624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 |
| 股票简称 | 高澜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49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李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剔除因公司权益分派增加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实际减少10,546,903股)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赠与□<br>其他√(因公司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可转债转股等导致权益变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24,661,136股<br>持股比例:19.89%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变动数量:18,724,966股<br>变动比例:-5.00%<br>变动后持股数量:43,386,102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14.89%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19年6月20日至2022年8月9日<br>方式:因股份减持、公司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可转债转股等事项综合导致其持股数量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不适用√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琦

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2年8月3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赵世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年度)》

为贯彻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国有企业活力的决策部署,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双百企业’和‘科改示范企业’超额利润分享机制操作指引》等文件要求,制订本方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年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有效落实《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年度)》,公司制订了实施细则,确定2022年度超额利润分享额为公司当年超额利润的30%。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2年8月3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邦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年度)》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制定超额利润分享方案,是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有利于提高企业活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年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有效落实《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年度)》,制订了本实施细则,确定2022年度超额利润分享额为公司当年超额利润的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6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6日

至2022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